

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目录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；
- 2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时。

地点：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，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会议议程：

- 一、宣布开会；
- 二、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；
- 三、通过监票人；
- 四、投票表决；
- 五、宣布投票结果；
- 六、宣读投票结果形成的大会决议；
- 七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；
- 八、宣布散会。

2018 年 12 月 13 日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增资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轨道交通公司”）是公司于 2013 年 6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自成立以来，以交通设备成套技术服务为企业发展方向，取得了长足的发展。建立起专业的产品设计、材料研究、工艺研究、检测和实验等机构，致力于车轮、车轴、齿轮箱及轮对等轨道交通全系列产品的开发；拥有两条辗钢车轮生产线，两条车轴生产线，一条齿轮箱生产线和一条轮对组装生产线；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，通过了美国 AAR、欧洲 EC、国际铁路 IRIS 等认证，时速 350 公里的中国标准动车组轮轴已取得中国铁路 CRCC 认证并实现商品化供货。为抓住市场机遇，提升公司轨道交通板块的市场竞争力，本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评估价值作为出资，对轨道交通公司进行增资 80,195.04 万元，使轨道交通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,000 万元增加至 220,195.04 万元。

一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资拟涉及的资产情况

1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本次增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处，使用面积分别为 263,488 平方米（以下简称“地块 1”）和 96,875 平方米（以下简称“地块 2”）。本公司已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，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	土地使用证号	使用权人	座落	类型	用途	使用权面积（m ² ）	估价日期	终止日期
地块 1	并政经开地国用（2012）第 00005 号	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	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	出让	工业用地	263,488	2018 年 10 月 31 日	2061 年 9 月 1 日

地块 2	并政经开地国 用(2013)第 00014号	太原重工股 份有限公司	太原经 济技术 开发区	出 让	工业 用地	96,875	2018年 10月31 日	2063年 2月6日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根据山西同业经纬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晋同土评[2018](估)字第AT011号、第AT012号《土地估价报告书》，依据土地估价的基本原则、理论和方法，综合考虑当地土地市场、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对地价的影响，在估价期日2018年10月31日，估算出地块1、地块2在地价定义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分别为21,632.36万元和7,875.94万元。

2、部分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及设备

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【2018】第099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经采用成本法评估，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，本公司拟对轨道交通公司增资的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值41,401.98万元，评估值50,686.74万元，评估增值9,284.76万元，增值率22.43%。

3、上述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运营状况良好，不存在因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而影响出资的情形，不存在涉及上述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(二) 拟增资的轨道交通公司经营情况

1、轨道交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指标	2017年	2018年1-9月份
资产总额	460,034.52	452,660.81
净资产	150,423.24	161,514.06
营业收入	131,104.19	107,928.43
净利润	6,162.98	11,074.69

轨道交通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。轨道交通公司2018年1-9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。

2、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

增资前,轨道交通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注册资本140,000万元,由本公司100%控股;增资完成后,轨道交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0,195.04万元,本公司仍持有轨道交通公司100%股权。

二、本次增资方案

本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评估价值作为出资对轨道交通公司增资80,195.04万元,其中,地块1、地块2土地使用权价格合计29,508.30万元(估价期日2018年10月31日),部分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及设备评估值50,686.74万元(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)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使轨道交通公司注册资本由140,000万元增加至220,195.04万元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一)本次为轨道交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,将有助于扩大轨道交通公司经营规模、拓展业务范围和服务领域,有效提升其资本实力、营销能力和品牌形象,增强持续发展能力,符合国家和山西省的转型发展战略。

(二)由于增资后轨道交通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本公司财务报表将全部合并轨道交通公司财务报表,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(三)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,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公司为轨道交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,主要目的是为轨道交通公司扩大经营规模、拓展业务范围和服务领域,有效提升其资本实力、营销能力和品牌形象,增强持续发展能力,不会增加新的投资和经营风险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13日